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領龍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李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100,000,000港元，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貸款以按揭作抵押。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貸款人：專業創富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領龍有限公司

擔保人：李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100,000,000 港元

還款日期：提取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提取日期：提取通知所訂明日期或貸款人所指示之較後日期（於各情況下須為營業日）

用途：貸款將用作借款人之營運資金

利息：每年10%（須每月支付）

貸款之先決條件：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提取：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擔保人提供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之經核證副本；
- (c) 借款人與擔保人正式簽立貸款協議作為契據；
- (d) 借款人正式簽立提取通知；

- (e) 抵押人在加蓋公司印章及經由貸款人認可之人士見證下正式簽立按揭，並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其他文件及根據相關法律涉及按揭之一切相關文件一併遞交以供登記；
- (f) 就訂立及履行貸款協議條款取得一切所需授權及其他相關文件；
- (g) 完成有關(其中包括)借款人及抵押人之盡職審查，並獲貸款人全權酌情信納；
- (h) 借款人及抵押人向貸款人交付所有根據貸款協議須呈交之文件；
- (i) 於提取日期，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貸款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真實無誤；及
- (j) 概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發生、可能發生、持續發生或可能因建議提取而發生。

提早還款：

在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提早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結餘及所有應計利息。

貸款抵押品：

- (a) 四項中國物業之按揭；及
- (b) 擔保人之個人擔保。

先決條件全為貸款人之利益而定，可由貸款人於批出貸款之時或之前全權酌情全部或局部豁免(可附帶或不附帶條件)，前提為不損害貸款人其後隨時要求履行任何有關其他條件之權利。

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擔保人為商人及借款人之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授出貸款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貸款將獲取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構成向一家實體發放高於資產比率(定義見第14.07(1)條)8%之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就貸款協議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此外，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領龍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
「提取通知」	指	借款人將向貸款人發出要求提取之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明，借款人之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專業創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授出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按揭」	指	抵押人就四項物業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按在各方面獲貸款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供或將提供之按揭(經不時補充、修訂及另行生效)
「抵押人」	指	擔保人、李柏霖及信匯融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博士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